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策文先生
 - (ii) 梁兆棋博士
 - (iii) 葉毅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紅股**」)，並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三(3)股紅股(「**紅股發行**」)，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而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授權董事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發予彼等，並將有關股款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會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4港仙，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3%。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6. 就本通告第3段及第6至8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本公司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